工人日报 5
WORKERS' DAILY
法治周刊
Legal Weekly
责任编辑:张伟杰
新闻热线:(010)84151658
E-mail:zhangweijie1997@sina.com

“全国禁毒宣传月”专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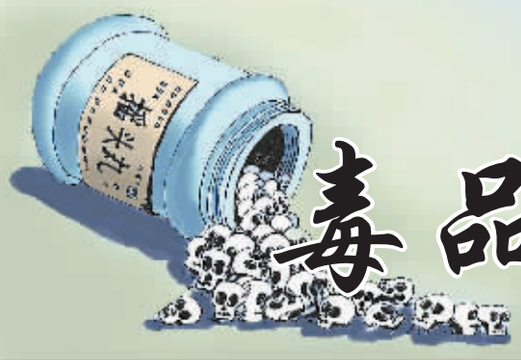

毒品,“第一口”就是不归路

■张伟杰

每年六月,与毒品、禁毒有关的话题都会多起来。一个重要的原因,是著名的“虎门销烟”发生在六月。176年前的现在,在广东的虎门海滩,正销毁着数目惊人的鸦片。

那个“遥远”的年代,前人已经看清了毒品的危害,痛下决心公开“销烟”,可如今却依然有人因为各种原因深陷“毒海”,成为瘾君子。来自官方的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2014年底,我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.5万名,估计实际吸毒人数超过1400万名。

吸毒的人中,不乏影视明星、导演、私企老板、官员等社会上的“成功人士”,也有普通职员、老师甚至曾经的警察。更让人忧虑的是,青少年逐渐成为吸毒人群的“主力”,年龄最小的,只有8岁。

有统计显示,在吸毒人群中,因好奇而吸毒的占60%,被骗吸和诱吸的占到30%,被强制吸食的占10%。

“我吸毒是因为我要证明毒是可以戒掉的……可是,我戒不掉啊!”这是电影《门徒》里的一句对白。其实,现实比电影更残酷。

多年前,我曾进入一个戒毒所,与正在戒毒的人面对面交谈。说起吸毒的原因,似乎都有偶然性,但“第一口”背后的心理因素却颇有一致性——大多是相信自己不会上瘾。可他们都上瘾了,不论老少,不论男女,也不论穷富;有的人甚至已经是戒毒所的“几进宫”人员,戒毒、复吸、戒毒……

“对于毒品的依赖不是他们自己依靠毅力就可以克服的,并非他们不坚强,而是毒品对人的伤害太过强大,不是人的身体可以抗拒的。”一位常年在戒毒所工作的医生在治疗了众多吸毒人员后如是说。

如何预防自己掉进吸毒的“陷阱”?“拒绝第一口”被认为是最好的方法。“过来人”曾告诫,千万别有第一口,千万不要相信自己不会上瘾,他们说:“一日吸毒,十年戒毒,终身想毒”。

然而,“知易行难”,当面对朋友、熟人递来的包装诱人的新型毒品时,当看到歌舞厅等娱乐场所有人因为吸食毒品而“很嗨”时,或是当身处逆境别人告诉你“这东西能舒缓心情、能提神、能治病”时,抑或是看到那些明星,今天吸毒明天继续拍片唱歌被“众星捧月”时,要拒绝这“第一口”并非易事。

反观吸毒者的“第一口”,开始得似乎都那么“轻松自然”,大多并非在“见不得人”的地方,而多是酒吧、KTV、舞厅等休闲娱乐场所,或是朋友家中,甚至在办公场所;而获得毒品仿佛也不难,特别是近年来新兴的网络平台和物流手段,貌似已经成了一些涉毒人员获取毒品的捷径。

更让人忧虑的,是那些吸毒少年,不少是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被迫吸毒,从此走上了吸毒、贩毒的不归路。3年前,一篇“12岁男孩开天窗吸毒”的报道曾引发关注,文中的男孩小超,在父母贩毒入狱后无人照料,10岁就被人注射了海洛因而染上毒瘾。对于小超这样的孩子,如果没有运行良好的社会救助机制,要让他们“拒绝第一口”何其艰难?

因此说,“拒绝第一口”,不仅需要公民个人有清醒的认识和强大的毅力,不该好奇的不好奇、懂得拒绝诱惑,更需要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制贩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,不定期严查那些容易涉毒的场所,让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难以接触到毒品,更看不到那些“吸毒而嗨”的现象;还需要有关部门对涉毒公众人物进行更严厉的惩处,比如将其纳入黑名单,不得再进入大众传媒视线等。

此外,还需要完善救助制度,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救助,让那些无人照顾或是监护人严重失责的孩子不落入犯罪分子之手。否则,那些占比10%的被强迫吸毒者,就有可能转换成社会上年龄越来越小的“瘾君子”,甚至可能触犯其他法律法规。

我国登记吸毒人员近300万

今年3月,国家禁毒委发布《2015中国禁毒报告》显示,2014年,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4.59万起,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6.89万名,缴获各类毒品合计68.95吨。其中,海洛因9.3吨、冰毒类毒品25.9吨、氯胺酮11.2吨、大麻4吨,同时,全国破获制毒物品案件549起,缴获制毒物品3847吨。

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.5万名

《报告》还显示,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.5万名,其中滥用阿片类毒品人员145.8万名、滥用合成毒品人员145.9万名,分别占49.3%和49.4%;全年共查处吸毒人员88.7万余人次,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46.3万余名,强制隔离戒毒新收戒26.4万余人次,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新报到12.4万余名,全国三年未复吸人员达到100.8万名,各项数据同比均有大幅增长。

境外毒品渗透入境活动猖獗

“金三角”地区和阿富汗毒品向我国全线渗透。2014年,“金三角”缅北、老北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分别为3.96万公顷(59.4万亩)、0.405万公顷(6.08万亩),同比下降3.09%、3.37%,潜在鸦片产量600多吨,共可制海洛因约60多吨。阿富汗仍是全球罂粟种植和鸦片产量最大的国家,2014年罂粟种植22.4万公顷(336万亩),同比增加7%,潜在鸦片产量6400吨,可制海洛因约640吨。国内制毒犯罪活动仍在加剧。

目前,我国毒品消费市场上的晶体冰毒和氯胺酮几乎都是国内生产,广东部分地区已经成为国内非法制造冰毒、氯胺酮等合成毒品最为严重的地区,2013年,各地缴获的晶体冰毒总量的84.6%来源于陆丰为中心的汕尾、揭阳地区,危害涉及全国所有省份。四川成都及其周边地市制造冰毒等合成毒品较为突出,影响波及多个省份。

毒品滥用蔓延迅速危害严重

截至2014年底,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.5万名,还有成倍的隐性吸毒人员尚未被查获。

吸毒引发的治安和刑事案件随之大量增多,一些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超过70%的侵财类案件是吸毒人员作案,因吸食合成毒品引发自伤自残、暴力杀人、劫持人质、交通肇事等案件不断增多,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。

贩毒活动非常活跃

贩卖和运输毒品犯罪是我国毒品犯罪的主要形式,庞大的毒品消费需求和巨额暴利刺激毒品走私贩运活动持续高发。非洲籍涉毒人员在广东贩毒问题依然严重,部分地区外籍人员贩毒、外流贩毒以及恶意利用法律上的人性化规定、利用特殊人群贩毒问题仍很突出。

部分毒品违法犯罪分子大肆利用互联网兜售毒品、制毒原料、设备,甚至公然传授制毒方法,并利用物流寄递行业寄运毒品,一些地市破获的70%的贩毒案件是由寄递渠道运输毒品的。

制毒原料配剂流失突出

我国是化学品生产大国,大量制毒原料配剂流入国内制毒工厂和境外毒源地。随着禁毒部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,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被列管、麻黄草管制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,不法分子不断变换制毒原料品种以规避法律管制,以非列管的溴代苯丙酮来合成麻黄碱,国内市场50%以上的晶体冰毒使用溴代苯丙酮化学合成。羟亚胺、邻酮流入制造氯胺酮渠道问题严重,形成利用邻酮加工羟亚胺再制造贩卖氯胺酮的地下黑色产业链。

编者辑

近年来,酒吧、QQ、手机陌陌、微信等成为未成年人接触毒品的主要途径,
特别是网络社交软件毒品购销渠道、快递运输渠道的畅通使得——

涉毒未成年人渐由“马仔”变“主角”

■陈法

本周,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2007年至今未成年涉毒犯罪进行了统计,8年来该院共审结未成年人涉毒案件27起,涉及两个罪名,其中贩卖毒品罪22起、容留他人吸毒罪5起,涉及未成年被告人28人,其中女性11人、在校生5人(案发时分别就读于职高、艺校、私立高中)、有前科的3人(其中1人系缓刑考验期内犯罪)。

分析发现,近年来未成年涉毒犯罪案件在性别、家庭结构等方面呈现明显特征,特别是近两年,在涉案毒品种类、犯罪诱因、毒品来源等方面呈现出新的特点。

涉毒未成年人多来自“残缺家庭”

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,28名被告人中17人成长于单亲家庭或重组家庭,多数都缺少家庭的关爱,年龄较小时即走向社会,甚至部分被告人自幼与父母联系较少。在开庭阶段,上述17名被告人中仅有8名未成年人的家长到法院来参加了庭审。

调研发现,在28名被告人中,有11名是女性,所占比重为39%,明显高于一般刑事案件女性被告人约占10%的比重,且容留他人吸毒的5起案件均系女性被告人实施。11名女性年龄均在17周岁左右,案发时大多从事KTV、酒吧服务员,平面模特等工作,日常接触人员相对复杂。

青少年逐渐成为贩毒案“主角”

一个现象值得注意,2013年以前,未成年被告人在涉毒案件中大多充当“马仔”的身份,他们并不掌握毒品的来源以及上下线的联系,只是以未成年身份掩人耳目,进行接头交易。但是,近两年这一特点发生明显变化。

2013年至今的未成年涉毒案件中,除1起是未成年被告人充当“马仔”外,其余均系未成年被告人共同作案甚至是独自作案。未成年人案件参与程度的变化,实质在于QQ、手机陌陌、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逐渐成为新型毒品购销渠道,而快递运输也为购销过程中毒品的运输提供了便利,使得对网络应用极为敏锐的青少年逐渐掌握了毒品来源和购销链条,从而诱发犯罪。

调研发现,青少年多通过网络QQ、手机陌陌联系卖家,毒品或通过快递邮寄或直接见面交易,获得毒品后未成年被告人则均通过手机陌陌、微信等移动社交工具软件寻找下家贩卖。应当说,移动互联网络、新型社交工具软件、快递运输等在一定程度上充当了未成年被告人实施毒品犯罪的“帮凶”。

案例

在被告人东东(化名)贩卖毒品案中,东东案发时系北京某艺校的在校生,一次偶然的机会,其发现有陌生人的QQ签名写着可提供"hush"(大麻的一种),抱着好奇的心态,东东和该人在网上联系,约定好以200元一克的价格购买,东东随即给该人提供的账号汇款1200元,3天后,东东收到了该人快递邮寄来的6克大麻。

此后,东东将个人的陌陌说明修改成了“可提供hush”,没多久就有人主动和东东联系购买,出价300元每克。东东随后卖给该人3克,赚取了300元的差价。尝到了甜头的东东又几次从网上购买毒品,通过微信和陌陌联系买主、贩毒,直到被警方查获。

经济优越家庭子女成涉毒新主体

在该院2013年以前审结的涉毒案件中,未成年被告人大多来自经济不发达省份和不完整家庭,其实施犯罪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利益驱使,为获取经济利益铤而走险。

然而,近两年,这一特点却发生了明显变化。2013年起,未成年人涉毒案件中的京籍被告人逐渐增多,这些被告人大多家庭经济条件尚可,个别被告甚至家庭经济条件相当优越,他们出于好奇、寻求刺激等原因接触毒品,经济利益已经不再是未成年人涉毒犯罪的主要诱因。

案例

在被告人晨晨(化名)容留他人吸毒一案中,晨晨的家庭条件很好,从初中起就一直上私立学校。高中二年级,为开阔视野,家长送晨晨到加拿大求学。因不适应,晨晨在加拿大只待了两个多月。

但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,晨晨的生活发生了变化,她发现在国外的朋友吸食大麻的很多,这一行为在加拿大的部分州甚至是合法的,于是她出于好奇,也购买少量吸食。回国后,晨晨偶尔在逛酒吧时遇到贩卖大麻的人,就购买吸食,并几次带朋友到住处一同吸食,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

法官建议加大娱乐场所监管力度

针对上述情况,法官建议执法部门加大对酒吧、迪厅等娱乐场所的监管。酒吧、迪厅是滋生各种违法犯罪的温床。相关行政机关应加大对这些场所的监管,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,严禁未成年人进入上述经营性娱乐场所。

同时要净化网络、手机运营环境,清理快递寄毒。网络及程序运营商应主动检索系统内的各种违法犯罪信息,采取删除信息、封存账号等手段净化运营环境;快递公司应提高技术手段、规范行业自律,尽可能加大对可疑物品的筛查力度。

此外,学校应引入禁毒教育内容,特别是私立学校、职业高中、艺校等。

法官释法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
网址:http://bjgy.chinacourt.org
280

近期涉毒演艺名人

张伟杰

边策

据北京市公安局官方消息,6月9日下午,朝阳北路某小区一男子吸毒后从其房间8层楼高的地方坠落。死者系某吉林籍32岁主持人边某。媒体报道称,边某就是cctv6电影频道主持人边策。

王学兵

2015年3月10日下午,北京警方官方微博“平安北京”透露,内地演员张某因在其住所吸毒被警方抓获,同时被抓的还有演员王某某和某杂志美术女总监候某某。后经核实,王某某就是内地知名演员王学兵,张某则是演员张博。 决波 摄

张默

2015年1月27日,张默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罚金5000元。2014年张默曾因吸毒被警方行政拘留。 CFP供图

房祖名

2015年1月9日上午,北京东城区法院开庭审理了陈祖明(别名:房祖名)涉嫌容留他人吸毒一案。房祖名被以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柯震东

2014年8月,柯震东因吸食毒品被北京警方行政拘留14天。在看守所,柯震东痛哭流涕,称自己做了最坏的示范,让家人朋友失望了。